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综治办函〔2023〕1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 安全教育检查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近期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按照全省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阶段安排，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检查整改专项行动，确保暑期和秋季开学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突出重点，凝聚合力。区分大学和中小学、幼儿园等不同学段安全特点，围绕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的“火、爆、塌、撞、淹、挤”等重要事故致灾因素，协调公安、住建、消防等多部门专业力量，强化工作合力。

（二）知行合一，提升能力。通过开展安全业务培训、应急演练等，引导全体教职员工认清安全风险点位、知晓安全岗位职责、掌握安全检查方法，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升学校安全

保障能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学生知险避险能力。

（三）综合施策，务求实效。按照“省、市、县、校”四级联动、“教育+检查+整改”同步推进、“自查+互查+督查”综合实施的方式，务求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实效，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二、方法步骤

（一）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即日起至9月1日前后，分阶段开展3类安全教育培训，把强化安全教育贯彻安全自查全过程。一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对学校领导、专职干部和学工、保卫、基建、后勤等领域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突出《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中小学安全防范要求》《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指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等规范性文件。二是利用教师工作会、开学准备会等时机，加强对班主任老师、辅导员等教师队伍的安全教育培训。三是在开学前后，利用“开学第一课”、班会、家长会等时机，对学生及家长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二）全面组织安全自查。即日起至8月15日前，各地各校按照《全省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全省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暂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吸取黑龙江齐齐哈尔体育馆坍塌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校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等要求，集中开展隐

患专项排查，摸清安全风险底数，建立事故隐患台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争取属地政府支持，委派专业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学校进行安全检查。各市州可通过联合检查、组织县市区之间的交叉检查等方式，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

全面自查结束后，各市州教育部门各高校要形成自查报告（包括安全工作情况、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典型经验做法等），并对照《全省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暂行）》，以附件形式专门报送自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开展以来排查出的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问题及整改清单（需具体列出每一条重大隐患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等，已完成整改的报已整改，尚未完成整改的需报告计划完成整改时间）。相关材料于 8 月 18 日（星期五）前报省教育厅。报送时须将正式盖章公文扫描版和 Word 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237560908@qq.com。

8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各地各校抓好总结整改，坚持边查边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确保 8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或落实有效防范措施。

（三）省级联合督导检查。8 月 15 日至 9 月 1 日前后，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安全督导检查组，对各地各校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每个市州随机抽取 1—2 个县（市、区），抽查大中小学幼儿园各不少于 1 所。重点检查学校校内施工和建筑安全、消防和燃气安全、食堂和食品安全、实验室和危化品安全、校车和校内交通安全、校门管理、体育场馆、住宿管理、实

训基地管理等情况。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学校前期自查不认真的，将要求重新进行全面自查，并通报当地政府。（督导检查方案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分管负责人具体主抓，把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排查、隐患整改任务要求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级各类学校安全自查情况需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审定，作为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安全抽查的重要内容。

（二）落实检查措施。各地各校要制定细化学校安全检查计划，协调相关部门组建安全检查专业团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明确标准要求 and 责任时限，构建隐患“排查、发现、建档、整治、销号、回头看”工作闭环，做到长效整改、长抓常管。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校要发扬斗争精神，做到真查问题、查真问题，严防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严禁隐患问题只登记不整改或纸面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联系人：省教育厅综合治理处刘中豪，电话：027-87328306

